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3號

原告 陳立豐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詮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